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破申6号

申请人：范某某，住宿迁市宿城区。

被申请人：江苏天星花语美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CJMD7D2K，住所地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12号苏宿工业坊标准厂房B05-1-3层。

法定代表人：赵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范某某同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江苏天星花语美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花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2月5日，本院对天星花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天星花语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天星花语公司系2023年5月17日在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MACJMD7D2K，住所地为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12号苏宿工业坊标准厂房B05-1-3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颜料销售；美发饰品生产；颜料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2025年6月24日，范某某以天星花语公司未履行(2025)苏1391民初xx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7000元。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对天星花语公司的银行账户、机动车、不动产等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天星花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执行到位0元。2025年11月17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1391执xx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2025)苏1391民初xx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范某某对天星花语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天星花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且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故本院对天星花语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范某某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天星花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天星花语公司经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天星花语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范某某对江苏天星花语美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王建海
审	判	员	朱 欢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倪 露
书 记 员	朱 蕾